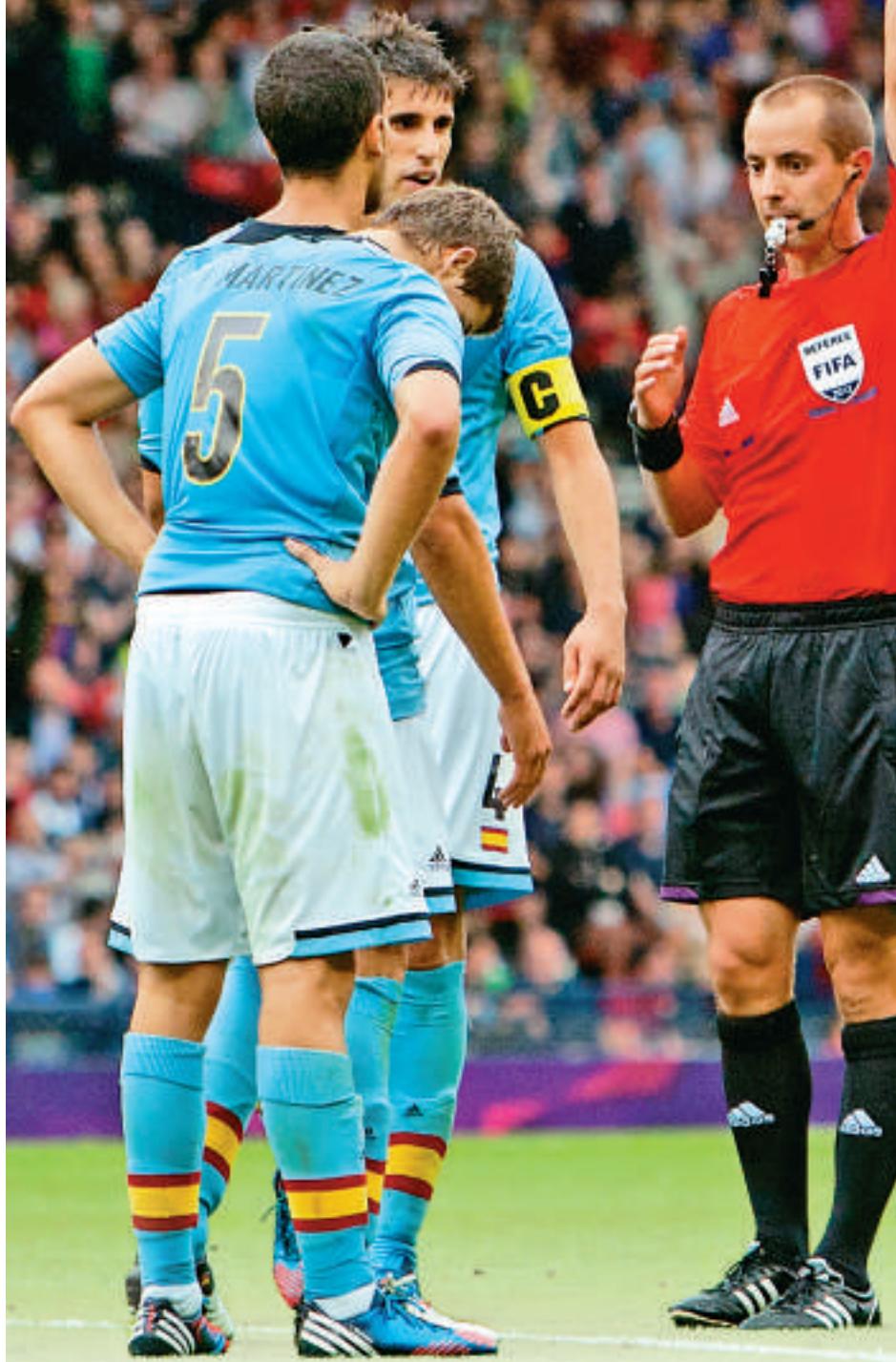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足球球例制訂程序

球賽規例是由國際足聯理事會(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, IFAB)所制訂。IFAB成員包括英格蘭、蘇格蘭、威爾士和北愛爾蘭足總以及國際足聯，四地足總各有一票，國際足聯就有四票，合共八票。IFAB每隔兩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商討新增、修改和廢除球例等事宜，每項動議需達75%會員、即六票或以上同意方獲通過。新球例通常在會議完結後的7月1日開始實行，惟其時正值球季進行中的國家，可延至下一季才執行。

## 「三重懲罰」源起

1980年的英格蘭足總杯決賽阿仙奴對韋斯咸，後者的17歲鋒將保羅阿倫獲一次明顯入球機會，但遭對方守將韋利楊格撞跌而錯失。雖然最後韋斯咸以1：0獲勝捧杯，但保羅阿倫仍然淚流滿面地離開溫布萊球場，因而引起球壇議論，建議立例約束此等職業犯規行為，經過漫長的討論和研究後，國際足聯終於在1997年通過有關「三重懲罰」球例。



## 直接判入球可構成三贏

大膽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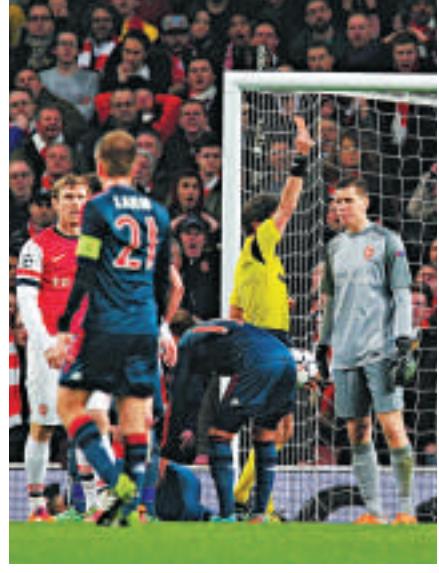
因應有人認為「三重懲罰」過重，只罰12碼又未必讓被侵犯的一方受益，又有人提議當球員有明顯入球機會卻遭對手犯規所阻，被侵犯的一方可獲判取得入球，這種「幽靈入球」亦未嘗不是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。

根據倡議者建議，若有明顯入球機會的球員被侵犯而錯失機會，不論犯規地點是在禁區內或外，被侵犯的一方一律可獲判取得入球，入球者就當是犯規球員「擺烏龍」，這樣就不會出現紅牌、12碼、自由球或停賽的情況。

由於犯規會直接導致失球，故此球員在行事之前亦會三思，反正獲得「單刀」或射門機會的對方也未必可以射入，故此防守的一方犯規情況或大大減少，既不妨礙球賽的流程，球迷也可欣賞到進攻一方的一次完整攻勢。

與此同時，雙方亦可免卻犯規接觸點是在禁區內還是禁區外的爭拗。

舉例歐聯阿仙奴主場對拜仁慕尼黑的比賽，主隊門將施捷斯尼將洛賓踢跌後，拜仁隨即獲判入球，施捷斯尼須被逐，亦沒



▲有說球證必須明察秋毫，也有說球賽倘流暢若無人執法便屬「佳哨」，但共通點是不要讓球證做球賽的主角

▼施捷斯尼(右一)出場間接判了阿仙奴另一個「極刑」

▼倘若洛賓這球直接判入波而毋須逐球員出場，雲加又會怎樣？



## 「黃金入球」失敗告終

失敗例子

「幽靈入球」可以考慮，但近代最受爭議的「黃金入球」已宣告失敗。「黃金入球」制度原意是鼓勵進攻，可惜推行後情況往往與原先想法背道而馳，結果至今也歷歷在目。

「黃金入球」是應用於加時比賽的規例，當其中一方率先取得入球後，比賽亦隨即結束，由入球的一方獲勝，毋須踢足加時的全部30分鐘比賽時間，若加時雙方仍無入球，則以固有的互射12碼方式定勝負。國際足聯於1993年引進是項規例時一度稱之為「突然死亡」，但為免使用此等負面字眼，最後改稱「黃金入球」。

「黃金入球」並非強制性執行的球例，賽事組織者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。1996年和2000年的歐洲國家杯，以及1998年和2002年的世界杯都有採用「黃金入球」，其中96年歐洲杯決賽德國對捷克，及00年

有後來主隊要用後備門將代替中場辛迪卡索拉的調動，阿仙奴仍可按原來人數、原來部署繼續比賽。又例如曼城主場對巴塞隆拿之戰，主隊迪米捷利斯勾跌美斯後的做法亦一樣，而且省卻接觸點之爭拗。如是者，球賽便不會因此而被「摧毁」，對比賽雙方和球迷來說成爲三贏局面。

說回蘇亞雷斯一例，以若上述主意獲實行，相信球迷也會同意較為公平。

## 紅牌+輸十二碼+停賽



上月談論過關於「受罰席」新球例的建議，其實歐洲足協主席柏天尼同時還有另一項引起廣泛討論的主張，就是建議廢除所謂「三重懲罰」(triple punishment)之例。雖然國際足聯理事會在2月底開會時，堅持繼續執行「三重懲罰」球例，但在可見的未來，相信有關爭議仍會不斷出現。

大公報記者 譚德龍



▲烏拉圭球迷只會多謝「哨牙蘇」，譴責他無體育精神的人卻甚少



▲蘇亞雷斯(左一)拿過堪稱最值博的一面紅牌

所謂「三重懲罰」，所指是當一名球員在對方禁區內有明顯射門機會時，卻遭對手用犯規方法破壞其取得入球的機會，球證第一會向犯規球員出示紅牌驅逐離場，第二會判罰12碼，第三就是被逐的球員將會被罰停賽。由於犯規的一方有球員被逐，而且「極刑」12碼失球的機會極大，令球隊陷入絕對劣勢，球賽往後發展或變成一面倒、變得乏味，加上球隊之後還要承受被逐球員停賽的影響，柏天尼認為懲罰過重，故此建議廢除這「愚蠢規例」，改為只需判罰12碼的「單一懲罰」。

柏天尼倡只保留罰「極刑」

就在柏天尼提出有關修改之際，2月中的兩場歐聯賽事正就出現所述的劇情發展。曼城主場對巴塞之役，曼城守將迪米捷利斯從後踢跌單刀的美斯，被逐離場、輸12碼兼下一場停賽，巴塞就憑此12碼打開紀錄，餘下時間多踢一人之下再入一球，最終巴塞贏2：0。翌日另一場阿仙奴主場迎戰拜仁，前者門將施捷斯尼上半場在禁區內侵犯對手洛賓，結果也換來「三重懲罰」的「套餐」，雖然拜仁所獲的12碼射失，但在大部分時間以衆寡寡，終於在下半場連入兩球，結果亦以2：0獲勝，令阿仙奴領隊雲加暴跳如雷。無巧不成話，3月初的一場英超大戰車路士主場對熱刺，後者球員卡保奧亦因在禁區內侵犯有射門機會的對手而「食套餐」，熱刺失掉12碼後至0：2，10人應戰下最終兵敗如山倒輸0：4。對於這種「三重懲罰」，相信英格蘭球隊感受最深。除此之外，意甲雲達斯在年初作客拉素時，門將保方早在上半場中段便因類似情況而被逐，祖雲教練干地深

表憤怒，認為被罰12碼已足夠，更一度威脅要杯葛傳媒訪問直至季尾。

不過，若如柏天尼所主張變爲只是12碼的單一懲罰，又是否公平呢？以上述阿仙奴對拜仁作例子，洛賓若非被侵犯，明顯可把皮球送入空門，隨後的12碼拜仁卻未能射入，換言之若施捷斯尼沒有被逐，拜仁根本只會受害、沒有得益，球賽結果也可能不同。

「極刑」倘宴客犯規方得益

另一個很有爭議性的經典例子：2010年世界杯8強加納對烏拉圭一役，烏拉圭的「哨牙蘇」蘇亞雷斯爲阻加納入球，竟然在禁區內用手撈走對方的必入球，球證當然按「三重懲罰」球例將蘇亞雷斯逐出場，並給予加納12碼，但加納的操刀球員基恩卻「悲情地」將皮球打中門楣，最終烏拉圭還在互射十二碼勝出晉級四強，加納就飲恨出局，「哨牙蘇」的奸計「得逞」，雖然他按例停賽，但卻成爲了球隊晉級的「大英雄」。如果按柏天尼的建議，蘇亞雷斯便不用被逐出場，而加納固然無從十二碼球中得益，而蘇亞雷斯這種毫無體育精神的蓄意犯規也無被懲罰，相信倘這情況真的發生，所產生的爭議會更大。

再進一步說，倘若按照柏天尼的意思修改「三重懲罰」球例，若犯規球員毋須被逐的話，他們更加會毫無顧忌去犯規，因爲反正不犯規的話便極可能失球，倒不如「博一博」對手主射12碼不入，即使結果也是失球，餘下時間亦毋須少踢一人，形勢不致太惡劣。這樣的話，球迷只會看見更多犯規、更多停頓、更多入與不入的12碼、失卻公平，更重要的是失去足球的本義。



▲蘇亞雷斯這記手球，卻將烏拉圭拯救於出局絕境

紅牌與否  
非硬性規定

更加複雜

對於用犯規來阻止入球或入球機會的球員應否被逐，有關球例所列情況其實亦有斟酌餘地，就連向來大部分意見都與柏天尼唱對台的國際足聯主席白禮達，也覺得球證並非每次遇此情況都要出示紅牌。

按照「阻止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」規例所說，若球證給予得益條例，進攻的一方即使受對方侵犯，但仍然可以直接射入皮球的話，犯規的球員就不可以被逐離場，但就可以遭黃牌警告。若防守球員用犯規阻止入球或入球機會，球證也應該根據下列幾個準則去判斷應否向該球員出示紅牌：

- 犯規地點與龍門的距離
- 進攻球員保持控球權的機會
- 皮球運行方向
- 犯規位置與周遭後衛數目
- 犯規程度是否足以給予直接或間接自由球

白禮達雖然傾向保留「三重懲罰」條例，但也承認球證是否向犯規球員出示紅牌，並不能一概而論，惟能否做到應紅則紅，就很視乎球證的判斷力。白禮達說：「紅牌適用於嚴重犯規、暴力行爲、向對手吐口水、蓄意用手阻止對方入球或一個明顯入球機會等，不過，球證如何去理解有關事情，就需要球證具備良好直覺和足夠敏銳度。很多時候當球員在禁區內犯規被罰12碼，球證都過快出示紅牌，根本沒有斟酌的餘地，事實上並非每個禁區內的犯規都必須被逐，可是球證往往出於本能反應便把球員驅逐離場，所以球證需要有良好的『執法藝術』才能處理得好。」

白禮達又認爲，「三重懲罰」這個用語可能誤導了球證，他解釋：「這個用語令人錯覺以爲，一名球員犯1次規便要受到3次懲罰，而球例就是球例，沒有任何斟酌之餘地。」